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刘云俊，持有公司 5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导致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人员数量、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三、电力供应的风险

公司运用提拉法工艺，使用单晶炉生产人工晶体，不同规格的人工晶体的生产周期从 3 天至 30 天不等。单晶炉在生长控制过程中通过维持恒定高温，保证人工晶体的正常生长，该过程需要对电力保持持续的稳定，因此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已配备了多台可以保证 8 小时电力供应的不间断电源以防止短时间电力供应中断对生产造成影响。如果产品在生产周期内，当地的电力供应中断超过 8 小时，公司产品将面临报废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公司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主要的经销商客户为：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3%、29.78%；向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8%、58.18%。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额

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分别为：98.71%、87.96%，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公司在短期内仍面临客户集中风险。

五、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以提拉法工艺生产人工晶体的专有技术。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是通过专有技术方式保护，未进行专利权申报。在没有专利权保护的情况下，如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流失风险。

六、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技术操作人才，使公司的产品保持着较高的良品率，这也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在人工晶体行业内，公司在技术操作人员的队伍、产品良品率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因为人工晶体行业内人才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在生产规模快速扩大的情况下，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技术操作人才，将面临技术操作人才短缺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人才短缺风险。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因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高纯氧化铝、YVO₄、TGG 单晶及硅酸钇镧，采购的周转材料为铱金（粉）。公司所使用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价格较高，可长期存储，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用从单个经销商处大批量采购的模式。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供应商为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从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处采购，若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周转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器具为铱金制品，整套器具由坩锅 0.6-0.8 公斤、铱金棒 0.2-0.3 公斤、铱金盖 0.1-0.2 公斤组成，整套器具合计约 0.9-1.3 公斤。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的铱金约 25 公斤，组成 11 套铱金器具，与报告期内，实际投产设备 10-12 套设备相适。报告期内，铱金粉的价格范围为 10 万元/公斤-27 万元/公斤，变化幅度大。由于铱金的价格变化幅度、公司生产所需的铱金数量较多，铱金价格的大幅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2
三、电力供应的风险.....	2
四、客户集中风险.....	2
五、技术流失风险.....	3
六、人才短缺风险.....	3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3
八、周转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5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7
四、公司独立性.....	48
五、同业竞争.....	4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55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2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8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93
六、股东权益情况.....	9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4
九、资产评估情况.....	10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05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05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0
主办券商声明.....	1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4
第六节 附件.....	11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5
三、法律意见书.....	115
四、公司章程.....	1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1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的名称为张家港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名称为张家港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的名称为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福特	指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台维福特	指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东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指2005年10月27日通过，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和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提拉法	指	提拉法是将构成晶体的原料放在坩埚中加热熔化，在熔体表面接籽晶提拉熔体，在受控条件下，使籽晶和熔体在交界面上不断进行原子或分子的重新排列，随降温逐渐凝固而生长出单晶体。
人工晶体	指	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通过一定的晶体生长方法制备的具有一定尺寸、形状、结构和性能的晶体材料。
光电晶体	指	在光电子领域中使用的人工晶体
氧化铝晶体	指	高温烧结的氧化铝，称人造刚玉或人造宝石，可制机械轴承或钟表中的钻石。无色透明者称白玉，含微量三价铁的显红色称红宝石；含二价铁、三价铁或四价钛的显蓝色称蓝宝石；含少量四氧化三铁的显暗灰色、暗黑色称刚玉粉。可用做精密仪器的轴承，钟表的钻石、砂轮、抛光剂、耐火材料和电的绝缘体。色彩艳丽的可做装饰用宝石。人造红宝石单晶可制激光器的材料。氧化铝晶体是用途广泛的单晶基片材料，是当前蓝、紫、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和蓝光激光器（LD）工业的首选基片（需首先在蓝宝石基片上外延氮化镓薄膜）也是重要的超导薄膜基片。
LSO硅酸镧晶体	指	LSO硅酸镧晶体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新型闪烁体，因密度大、光输出高和衰减时间短而在核医学成像、油井钻

		探、高能物理、核物理、安全检查、环境检查等方面。
YSO 硅酸钇晶体	指	YSO 硅酸钇晶体是一种良好的光学和激光光质材料，在激光技术，光学技术中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做近红外激光器的晶体工作物质，做被动 Q 开关元件，做射线探测器。在做光速减慢和光谱烧孔显示出特有的性能，是非线性光学研究，光计算和存储器件应用研究的优选材料。
YVO4 钒酸钇晶体	指	YVO4 钒酸钇晶体是一种性能极为优良的双折射光学晶体材料，该晶体透光范围宽，透过率高、双折射系数大、并易于加工。它机械性能好，硬度适中（与玻璃相近），化学性质稳定，不潮解，且温度稳定性好，是光通讯无源器件（隔离器、连接器、光波分复用器）的关键基础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著巨大的需求量。
铱金（粉）	指	铱（yī）金是稀有贵金属，是铂和铱的合金。颜色为银白色，具强金属光泽，硬度 7。相对密度 22.40，性脆但在高温下可压成箔片或拉成细丝，熔点高，达 2454℃。化学性质非常稳定，不溶于水。主要用于制造科学仪器、热电偶、电阻丝等。
单晶炉	指	单晶炉是一种在惰性气体（氮气、氩气为主）环境中，用石墨加热器将多晶硅等多晶材料熔化，用直拉法生长无错位单晶的设备。
TGG 单晶	指	TGG 单晶具有大的磁光常数、高热导性、低的光损失和高激光损伤阈值，广泛应用于 YAG、掺 Ti 蓝宝石等多级放大、环型、种子注入激光器中。
硅酸钇镧	指	硅酸钇镧闪烁晶体（LYSO）以其高光输出、快发光衰减、有效原子序数多、密度大等特性引起国际闪烁晶体界极大关注，并且物化性质稳定、不潮解、对 γ 射线探测效率高，被认为是综合性能最好的无机闪烁晶体材料，是未来代替 NaI（Tl）、BGO 的理想 SPECT 和 PET 用闪烁晶体。此外，LYSO 晶体在高能物理、核物理、油井钻探、安全检查、环境检查等领域也具有广泛的应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avele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云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68658698-1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305-2 室

邮编：201112

电话：021-5135 3107

传真：021-5135 3107

电子邮箱：Waveletsh@163.com

董事会秘书：董骏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 C3199）

主营业务：人工晶体制造、销售。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学晶体、晶体材料、激光器件、半导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工业设计，软件开发，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830900

（二）股票简称：维福特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10,00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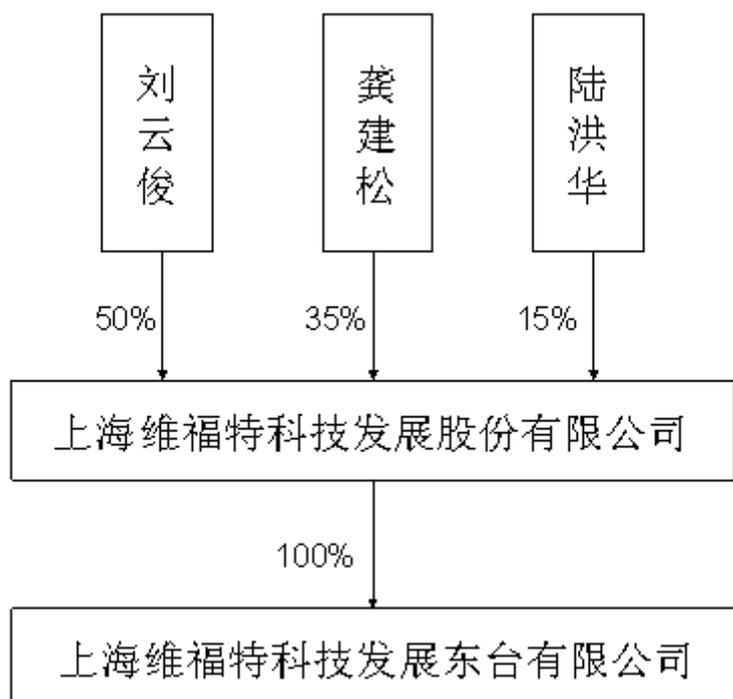
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和实物出资方式，设立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东台有限公司。2013年5月1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110号的《拟对外投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部分晶体提炼炉、钛金坩埚等资产在2013年3月31日的原账面价值为10,466,387.65元，评估价值为11,870,157.00元，增值1,403,796.35元，增值率为13.41%。

2013年7月1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4965号《验资报告》，验证维福特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实物出资1,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年7月12日，东台维福特经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东台维福特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云俊。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晶体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晶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台维福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实物出资的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资产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晶体提炼炉-北京	DJL-400	6台	2,040,000.00	1,377,850.02
2	实验电炉	SSX-12-16	1台	18,000.00	12,465.00
3	电阻炉	SX2-10-13	1台	6,750.00	4,674.37
4	铌金坩埚及铌粉	/	30公斤	5,701,196.60	4,703,976.08
5	铂金	/	0.20公斤	65,250.00	45,185.62
6	箱式电阻炉	KST-12-16	2台	49,572.65	35,444.44
7	晶体提炼炉-湛工	PERI-400	25台	4,081,196.54	3,499,626.00
8	空调设备	海尔	1套	589,743.58	475,391.73
合计				12,551,709.37	10,154,613.2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云俊	5,000.00	50.00	自然人
2	龚建松	3,500.00	35.00	自然人
3	陆洪华	1,5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1）刘云俊：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上海东方航空公司职工；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天各一方大酒店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通利琴行（香港）职工；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于上海中科院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从事晶体材料规模生产的研究课题；2000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佳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莹雪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开发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兼任许昌莹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年3月创立维福特，历任维福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28日至2012年3月12日兼任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兼任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12日至今任维福特董事长、总经理。

（2）龚建松：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历任绍兴市第三工程建筑公司测量员、项目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市菱朝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今任上海汇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兼任上海众恒公用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枫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兼任维福特副董事长。

（3）陆洪华：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于加拿大洛矶山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于加拿大莱斯布里奇大学金融专业学习，获得商学学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澳新银行上海总行主管助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3年8月至今兼任维福特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翔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云俊，其直接持有公司5,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刘云俊直接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云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云俊。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刘云俊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云俊。

2009 年 3 月 20 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8 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沪集联评报字（2010）第 J2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刘云俊所有的六台晶体提拉炉、一台实验电炉、一台电阻炉、铱金坩埚 10.00 公斤、铂金 0.20 公斤等实物资产做了评估，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55,950.00 元。2010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刘云俊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由刘云俊缴纳，其中沪集联评报字（2010）第 J2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 325.00 万元、货币资金 75.00 万元。

2010年1月13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信验字（2010）第3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5.00万元，实物出资32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5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刘云俊决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00%的股权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唐坝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00%的股权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董骏。

2010年1月12日，刘云俊与唐坝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刘云俊所持有有限公司80.00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0年1月12日，刘云俊与董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刘云俊所持有有限公司80.00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0年1月14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340.00	货币、实物	68.00
2	唐坝心	80.00	货币	16.00
2	董骏	80.00	货币	16.00
合计		5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坝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80.00万元（占有限公司16.00%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云俊，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董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5.00万元（占有限公司11.00%的股

权) 出资转让给刘云俊, 转让价格为 5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6 日, 唐坝心与刘云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唐坝心所持有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出资, 经转让双方协商, 确定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 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 1.00 元, 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0 年 6 月 16 日, 董骏与刘云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董骏所持有有限公司 55.00 万元出资, 经转让双方协商, 确定转让价格为 55.00 万元, 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 1.00 元, 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0 年 6 月 18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475.00	货币、实物	95.00
2	董骏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说明: 2010年1月12日刘云俊将持有8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让给唐坝心, 2010年6月16日唐坝心将8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回给刘云俊,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此期间一直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唐坝心欲退出公司移居海外, 经转让双方协商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 (占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 出资转让给刘云俊, 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同时刘云俊以货币方式出资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475.00 万元、实物出资 32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5 日, 董骏与刘云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董骏所持有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出资, 经转让双方协商, 确定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 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 1.00 元, 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1 年 1 月 30 日, 刘云俊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30 日, 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东信验字 (2011) 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1月3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8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说明：2010年1月12日刘云俊将持有8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让给董骏，2010年6月16日董骏将55.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回给刘云俊，2011年1月25日董骏将25.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回给刘云俊，是由于公司在此期间一直处于盈亏平衡状态，董骏因经济原因欲出让股权，经转让双方协商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刘云俊决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实收资本由新股东杜茂新以货币方式缴纳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75.00万元、实物出资325.00万元。

2011年5月23日，杜茂新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

2011年5月24日，江苏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东信验字（2011）第34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5月3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800.00	货币、实物	61.54
2	杜茂新	500.00	货币	38.46
合计		1,3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1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8号。

2011年9月19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注：因人工晶体生产对生产场地的防震有非常严苛的要求，而2011年下半年起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周边有多条道路开挖施工，同时周边又引进多家金属锻造企业，导致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地面防震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故有限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江苏省东台市。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杜茂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00.00万元（占有限公司38.46%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云俊，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同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实收资本由刘云俊以货币方式缴纳1,250.00万元、新股东酆公敏以货币方式缴纳2,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675.00万元、实物出资325.00万元。

2011年10月9日，杜茂新与刘云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杜茂新所持有限公司500.00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1年10月10日，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验【2011】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10月13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2,550.00	货币、实物	51.00
2	酆公敏	2,45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	—	100.00

说明：2011年5月22日杜茂新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对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2011年10月9日杜茂新将50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回给刘云俊，是由于公司在此期间一直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杜茂新因罹患癌症、以个人健康为由欲退出公司，经转让双方协商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

8、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质押

2012年6月12日，刘云俊与联洋资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为刘云俊所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担保债权金额为2,550.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出质事宜予以设立登记。

9、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质押注销

2012年8月3日，刘云俊与联洋资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向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2012年6月12日设立的股权质押登记予以注销。

2012年8月6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出质注销事宜予以登记。

10、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酆公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950.00万元（占有限公司19.00%的股权）出资转让给刘云俊，转让价格为950.00万元。

2012年8月16日，酆公敏与刘云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酆公敏所持有有限公司950.00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50.00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2年8月27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3,500.00	货币、实物	70.00
2	酆公敏	1,5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质押

2012年11月1日，刘云俊与龚建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刘云俊所有的公司70%的股权，担保债权数额为2,000.00万元。

2012年11月1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出质事宜予以设立登记。

12、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酆公敏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万元（占公司30.00%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云俊，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2012年11月14日，酆公敏与刘云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酆公敏所持有有限公司1,500.00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500.00

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 1.00 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2 年 12 月 7 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5,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说明：2011年10月9日酆公敏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对公司增资人民币2450.00万元，2012年8月16日酆公敏将95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回给刘云俊，2012年11月14日酆公敏将150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回给刘云俊，是由于酆公敏缺乏流动资金，经转让双方协商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

13、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刘云俊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实收资本由新股东龚建松缴纳 3,500.00 万元，新股东陆洪华缴纳 1,500.00 万元。根据该次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龚建松认缴的 3,500.00 万元增资额中的 1,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缴清，剩余 2,500.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缴清；陆洪华认缴的 1,500.00 万元增资额中的 50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缴清，剩余 1,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缴清。

2013 年 2 月 27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2013】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龚建松、陆洪华第一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6,5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175.00 万元，实物出资 3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5,000.00	货币、实物	50.00	5,000.00	50.00
2	龚建松	3,500.00	货币	35.00	1,000.00	10.00
3	陆洪华	1,500.00	货币	15.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6,500.00	65.00

2013 年 3 月 13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2013】第

020号《验资报告》，验证龚建松、陆洪华第二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675.00万元，实物出资325.00万元。

2013年4月9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刘云俊	5,000.00	货币、实物	50.00	5,000.00	50.00
2	龚建松	3,500.00	货币	35.00	3,500.00	35.00
3	陆洪华	1,500.00	货币	15.00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10,000.00	100.00

1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质押注销

2013年4月9日，刘云俊与龚建松向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2012年11月1日设立的股权质押登记予以注销。

2013年4月9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出质注销事宜予以登记。

1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3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昌达路27号4幢A202室。

2013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对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注：2013年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达成拟尽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向，因当时全国仅有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上海张江、武汉东湖等四个园区企业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有限公司仿效类似情况的公司，于2013年4月将注册地由江苏省东台市迁至上海市闵行区昌达路。

16、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2013年7月2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字第466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558,128.69元。2013年7月23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279号的《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30日的原账面价值为104,558,128.69元，评估价值为106,796,152.25元，增值

2,238,023.56元，增值率为2.14%。

201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04,558,128.69元按1.0455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100,000,000.00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558,128.69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3年7月2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515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3年8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76356)。法定代表人刘云俊，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学晶体、晶体材料、激光器件、半导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工业设计，软件开发，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云俊	5,000.00	50.00	净资产
2	龚建松	3,500.00	35.00	净资产
3	陆洪华	1,5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	100.00	—

17、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3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305-2室。

2013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宜予以登记。

注：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挂牌协议后，获知闵行区昌达路不属于上海张江园区的范围(与上海张江园区相隔一条马路)，为确保公司具有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

资格，经股东大会同意，2013年9月5日公司注册地变更至属上海张江园区的闵行区联航路。

公司自成立后发生了三次迁址，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迁址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场地抗振的基本要求，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后二次注册地的变更是为了将注册地迁入上海张江园区，以满足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生产场地（仍在江苏省东台市）等都未发生变化。注册地迁至上海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更为便捷高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1）刘云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龚建松：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3）陆洪华：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4）张华：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二级建造师。1973年至今于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张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5）陆佳：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学习；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2、监事

(1) 陆平：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毕业于上海市陆行中学；1975年至1980年任上海金桥镇建筑公司职工；1981年至1986年任上海金桥劳动服务公司项目经理；1987年至1995年任上海二轻公司塑料六厂职工；1996年至今任上海银桥合金材料厂厂长；1998年至今兼任上海镇飙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兼任维福特监事。2013年7月12日至今兼任东台维福特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翔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2) 王刚：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上海欧华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学习；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助理兼物料员；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2年1月至今于维福特工作，任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3) 金元元（职工监事）：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药物分析检验专业学习；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助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江苏欧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员、化验室主任；2012年1月至今于维福特工作，任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3、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云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 董骏：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商务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于上海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环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苏州城市信息化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今于维福特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维福特珠宝（东

台)有限公司经理。现任维福特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刘云俊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50.00
龚建松	董事	3,500.00	35.00
陆洪华	董事	1,500.00	15.00
张华	董事	—	—
陆佳	董事	—	—
陆平	监事会主席	—	—
王刚	监事	—	—
金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	—
董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洪华为陆平的儿子,陆佳为龚建松的表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595,736.10	49,367,516.89
非流动资产	49,069,801.38	42,786,075.99
资产总额	118,665,537.48	92,153,592.88
流动负债	7,651,222.49	35,897,434.80
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	3,000,000.00
负债总额	10,531,222.49	38,897,434.80
股东权益总额	108,134,314.98	53,256,158.08

(二) 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610,239.31	16,235,179.44
营业利润	6,423,873.92	8,785,486.70
利润总额	6,512,425.04	5,777,999.96
净利润	4,878,156.90	4,329,586.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156.90	4,329,58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1,743.57	6,589,11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4,811,743.57	6,589,115.03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67.83	-2,647,06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4,010.17	-17,761,3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22.00	-408,425.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63.42%	63.59%
净资产收益率	4.51%	8.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12.37%
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866
每股收益(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0488	0.0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1	-0.0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0031	-0.0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86
存货周转率(次)	0.41	0.70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7
每股净资产(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1.0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6%	42.21%
流动比率	9.10	1.38
速动比率	6.88	1.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小幅下滑，净利润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1-6月份受厂房搬迁及供电不稳定的影响，随着公司供电条件的改善，2013年7-12月份公司产能逐渐释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3 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骅

项目小组成员：范骅、赵书茂、王晶、蔡婕、叶超、何雯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5877 3177

传真：021-5877 3268

经办律师：王进、欧阳群、张洪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蓉、钟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 3006

传真：021-3127 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修雪嵩、李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维福特是一家专业从事人工晶体研究和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晶体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晶体、LSO 硅酸镨晶体、YSO 硅酸钇晶体、YVO4 钒酸钇晶体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电行业中，是核磁设备、激光设备、光电通讯设备的功能元件的基础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如下几种：

1、氧化铝晶体：高温烧结的氧化铝，称人造刚玉或人造宝石，可制机械轴承或钟表中的钻石。无色透明者称白玉，含微量三价铬的显红色称红宝石；含二价铁、三价铁或四价钛的显蓝色称蓝宝石；含少量四氧化三铁的显暗灰色、暗黑色称刚玉粉。可用做精密仪器的轴承，钟表的钻石、砂轮、抛光剂、耐火材料和电的绝缘体。色彩艳丽的可做装饰用宝石。人造红宝石单晶可制激光器的材料。氧化铝晶体是用途广泛的单晶基片材料，是当前蓝、紫、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和蓝光激光器（LD）工业的首选基片（需首先在蓝宝石基片上外延氮化镓薄膜）也是重要的超导薄膜基片。

2、LSO 硅酸镨晶体：LSO 硅酸镨晶体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新型闪烁体，因密度大、光输出高和衰减时间短而在核医学成像、油井钻探、高能物理、核物理、安全检查、环境检查等方面广泛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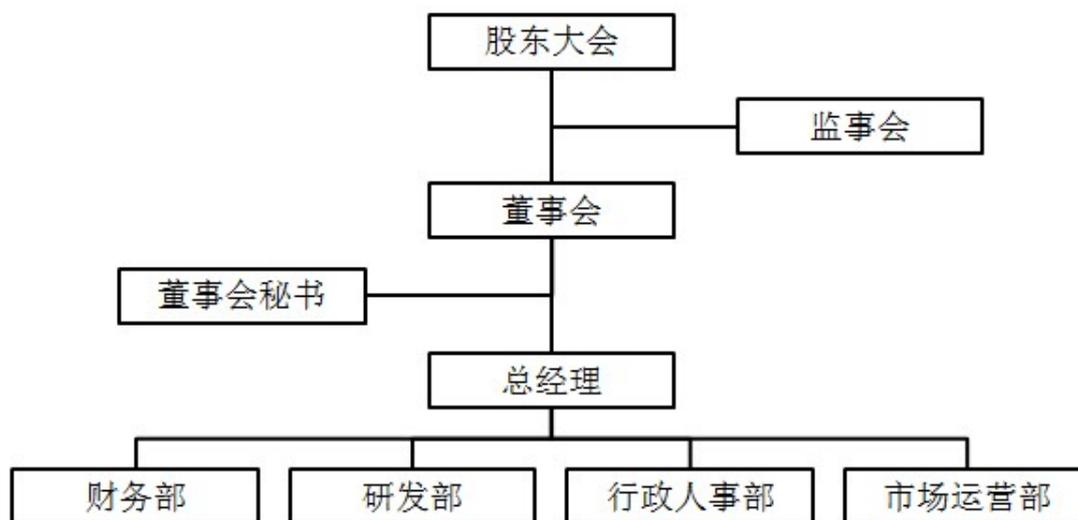
3、YSO 硅酸钇晶体：YSO 硅酸钇晶体是一种良好的光学和激光光质材料，在激光技术，光学技术中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用作近红外激光器的晶体工作物质、被动 Q 开关元件、射线探测器等。在做光速减慢和光谱烧孔显示出特有的性能，是非线性光学研究，光计算和存储器件应用研究的优选材料。

4、YVO4 钒酸钇晶体：YVO4 钒酸钇晶体是一种性能极为优良的双折射光学晶体材料，该晶体透光范围宽，透过率高、双折射系数大、并易于加工。它机械性能好，

硬度适中（与玻璃相近），化学性质稳定，不潮解，且温度稳定性好，是光通讯无源器件（隔离器、连接器、光波分复用器）的关键基础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有巨大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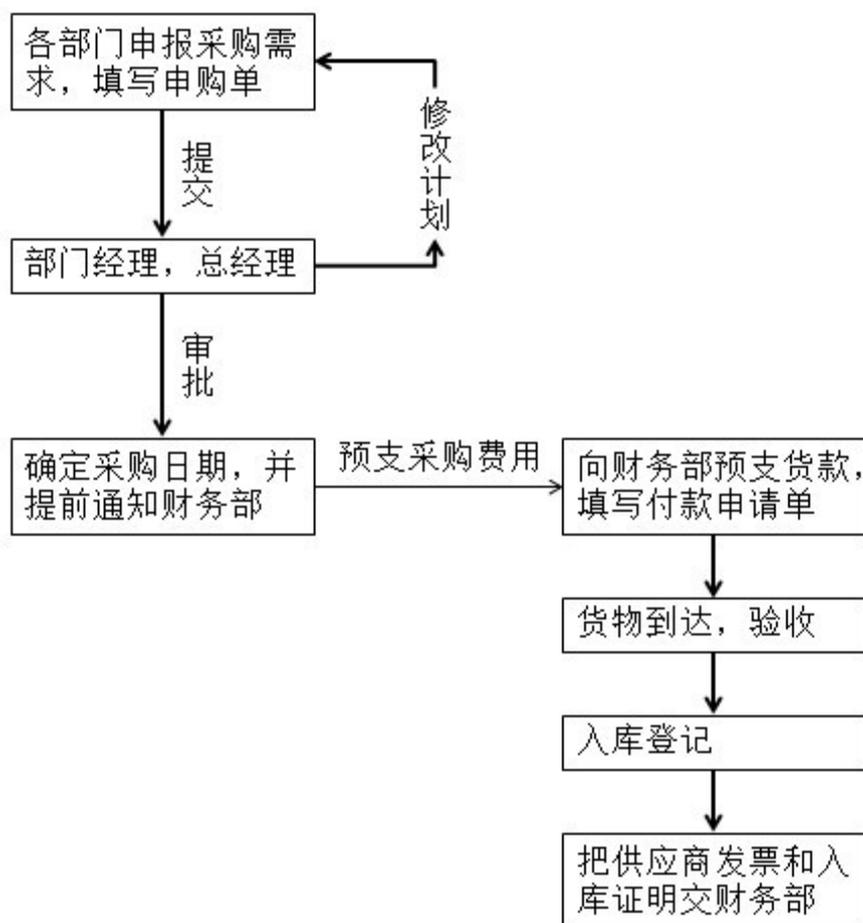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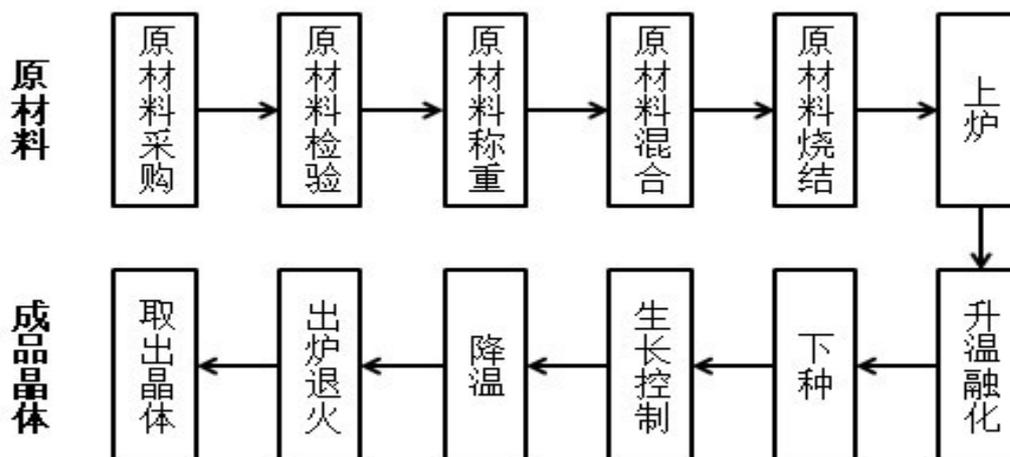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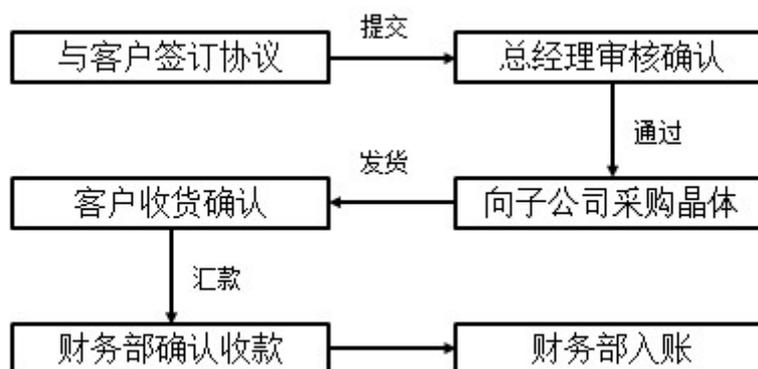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提拉法工艺生产人工晶体的专有技术。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是通过专有技术方式保护，未进行专利权申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材料合成工艺的试验，在传统提拉法的基础上，确保人工晶体稳定生长的环境，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原料利用率并保证了晶体质量。目前该技术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俊先生所有。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维福特母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以 220.13 万元的价格购得地号为 120-204-0011000 土地的 44 年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29,351.00 平方米，地类为工业用地。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人工晶体行业暂无要求企业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因此公司暂未取得任何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四) 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714,765.43	29,733,488.94	96.81

2	机器设备	6,215,036.71	4,659,660.36	74.97
3	办公设备	1,414,288.81	1,094,185.84	77.37
合计		38,344,090.95	35,487,335.14	-

目前母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等。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子公司共有员工 2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40 岁及以上	5	23.81
30-39 岁	5	23.81
18-29 岁	11	52.38
合计	21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	19.05
财务人员	1	4.76
行政人员	5	23.81
技术人员	3	14.29
生产人员	8	38.10
合计	21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2	9.52
大专	14	66.67
中专及以下	5	23.81
合计	21	100.00

（4）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上海母公司	10	47.62
东台子公司	11	52.38
合计	2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30岁以下的青年为主，

学历以大专为主，员工的主要工作地域为东台及上海两地。东台子公司主要以生产相关的人员为主，上海母公司主要以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公司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年轻化，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刘云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 董骏：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中“3、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情况（%）
1	刘云俊	5,000.00	50.00
2	董骏	-	-
合计		5,000.00	50.0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业务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610,239.31	16,235,179.44
主营业务收入	15,610,239.31	16,235,179.44
氧化铝晶体	12,567,504.27	16,235,179.44
钽酸铋晶体	1,401,709.40	-
晶体加工品	1,641,025.64	-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5,710,075.75	5,910,836.69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人工晶体制造，销售。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2、各期业务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52万元及1,561.02万元，收入主要为人工晶体的销售收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2.96万元及487.82万元。

3、母、子公司交易情况

自2013年7月东台维福特成立后至201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子公司向母公司采购晶体原材料4,733,785.34元，并向母公司销售人工晶体成品4,018,076.92元，支付母公司厂房租赁费195,211.17元。

(二) 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在固体激光器的核心元器件中，主要消费群体是固体激光器制造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至2013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占当期总业务收入的100.00%，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00%的情形。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69,230.76	66.33
2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56,410.24	32.38
3	上海艾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5,470.08	0.53
4	上海镭昊光电有限公司	64,239.31	0.40
5	上海融景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9,829.05	0.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235,179.44	100.00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16,235,179.44	100.00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8.8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9,081,692.30	58.18
2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48,205.13	29.78
3	HongKong Ford Artificial Crystal	1,196,581.20	7.67
4	上海禹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598.29	1.86
5	上海艾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3,675.22	1.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430,752.14	98.86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15,610,239.31	100.00

公司因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由于人工晶体市场需求量大而产能供应严重不足，有人工晶体需求的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从各个不同晶体生产企业统一采购产品质量相似的原材料，根据这一情况，公司同样采用了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数量进行接单，然后下达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后统一销售给经销商。因此在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期间，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三）公司业务的相关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主要业务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氧化铝	9,059,829.06	99.89
2	TGG 单晶	9,829.06	0.11
2012 年原材料采购额合计		9,069,658.12	100.00
2012 年度成本合计		5,910,836.69	-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业务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硅酸钇镧	370,940.17	95.12
2	钒酸钇	19,000.00	4.88
2013 年原材料采购额合计		389,940.17	100.00
2013 年度成本合计		5,710,075.75	-

由于业务性质的特点，公司的采购相对单一。公司于 2012 年及 2013 年采购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氧化铝、TGG 单晶、硅酸钇镧及钒酸钇。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因销售合同标的物而定，因此公司各年采购原材料可能不同。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大批量采购为主，生产模式是以订单生产为主，而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同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配比皆不相同，因此很难测算公司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单一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只能根据当年直接使用的材料数量及生产总额度计算。2012 年公司的生产成本为 591.08 万元，直接使用材料金额为 431.27 万元，占生产成本 72.96%。2013 年公司的生产成本为 571.01 万元，直接使用材料金额为 297.91 万元，占生产成本 52.17%。

晶体生长与加工过程需要稳定的电力作为热量能源和动力，电力由当地供电局

供应。公司的能源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小。

2、周转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的周转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铱金（粉）	9,461,538.46	100.00
2013 年周转材料采购额合计		9,461,538.46	100.00

因生产所需，公司在采购生产原材料的同时需要采购铱金（粉）作为周转性材料。在人工晶体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铱金坩埚受热均匀，铱金坩埚会放置在一层石英砂中，铱金坩埚外表面在加热后会与石英砂发生部分融合从而产生损耗。同时，为了保证晶体的纯净度，每个铱金坩埚在变更生产晶体种类前需要回炉重铸。因此公司需要采购铱金（粉）来弥补铱金坩埚在生产和重铸中产生的损耗。公司的铱金（粉）根据的实际耗用情况，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的采购成本，计入各期的生产成本。因周转材料储备充足，公司在2012年度并未采购铱金（粉）。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均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100.00%。目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00%的情形。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100.0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高纯氧化铝	9,059,829.06	99.89
2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TGG 单晶	9,829.06	0.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069,658.12	100.00
2012 年采购总额			9,069,658.12	100.00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100.0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铱金（粉）	9,461,538.46	96.09
2	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钇镧、钒酸钇	370,940.17	3.77
3	江苏长三角机电有限公司	冷热水自吸泵	13,675.21	0.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846,153.84	100.00
2013 年采购总额			9,846,153.84	100.00

因业务的特殊性，公司主要采购与生产相关原材料及周转材料：高纯氧化铝、

TGG 单晶、硅酸钇镨及铽金（粉）和生产设备：冷热水自吸泵。公司所使用原材料价格较高，可长期存储。为降低成本，公司采用从单个经销商处大批量采购的模式。公司通过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降低其采购成本。原材料供应市场中大多为中小型企业，其供应量较小并且质量波动较大，公司若通过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生产原材料则需要对每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的一致性，否则产品质量将无法保证一致。公司采用从单个经销商处大批量采购可有效避免原材料质量不一的风险，并且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可直接向经销商要求赔偿或补偿协商，该模式能够简化采购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保证材料质量。公司因规模限制，生产模式是以订单生产为主，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订单来确认需要的原材料数量，并从仓库提取原材料。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对上海鑫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0.00%以上。

（四）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Nd:YAG（氧化钕晶体）	18,000,000.00	2012.1 1.12	履行中
2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YVO4 晶体（钽酸钇晶体）	1,800,000.00	2013.0 7.26	履行中
3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晶体	6,000,000.00	2013.0 7.26	履行中
4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禹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YVO4 晶体（钽酸钇晶体）	440,000.00	2013.0 7.26	履行中
5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棒	3,000,000.00	2013.0 7.29	履行中
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羽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YVO4 晶体（钽酸钇晶体）	280,000.00	2013.0 7.30	履行中
7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克拉晶体、3 克拉晶体、4 克拉晶体、5 克拉晶体、6 克拉晶体	1,920,000.00	2013.0 7.30	履行中
8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HongKong Ford Artificial Crystal Co., Ltd	TiAlO3 圆柱	2,400,000.00	2013.0 8.05	履行中
9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融景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氧化铝晶体球	70,000.00	2012.0 1.18	已完成
10	工矿产品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	晶体毛坯（氧	750,000.00	2012.0	已完

	销售合同	公司	化铝晶体)		1.28	成
1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棒	12,600,000.00	2012.03.05	已完成
12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晶体(氧化铝晶体)	5,400,000.00	2012.03.09	已完成
13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钒酸钇晶体	400,000.00	2012.06.10	已完成
14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晶炉	7,640,000.00	2012.06.29	已完成
15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镭昊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晶体(氧化铝晶体)	75,160.00	2012.08.10	已完成
1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艾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晶体(氧化铝晶体)	100,000.00	2012.08.15	已完成
17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棒	1,500,000.00	2012.10.05	已完成
18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艾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晶体(氧化铝晶体)	100,000.00	2012.12.15	已完成
19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钇镨	200,000.00	2013.02.20	已完成
20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鑫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铍金(粉)	25,000,000.00	2013.02.24	已完成
21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晶炉	9,550,000.00	2013.03.29	已完成
22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长三角机电有限公司	韩进(水泵)	16,000.00	2013.04.29	已完成
23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	1,158,800.00	2013.05.31	已完成
24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	2,317,600.00	2013.05.31	已完成
25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艾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晶体(氧化铝晶体)	300,000.00	2013.07.24	已完成
2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HongKong Ford Artificial Crystal Co., Ltd	Nd:YAG 晶体(氧化铝晶体)	1,400,000.00	2013.08.06	已完成

注：Nd:YAG：钕铝石榴石，氧化铝晶体中的一种。

TiAlO₃：氧化铝晶体的一种，为掺钛的氧化铝晶体。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使用自身核心技术克服了行业中原有的晶体生产中良品率低、成本高、产品质量波动较大等一系列困难。目前公司的晶体培养方法的良品率及晶体品质已

在该行业中达到较高的水平，该生产方法突破了晶体生产的现状，将原有的小批量生产模式发展为可大批量生产的模式。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运营，引进资金提高自身产能，从而占领更多市场份额。目前受规模限制，公司主要以生产、销售人工晶体粗胚为主要商业模式，在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后，将向晶体深加工等下游业务延伸。

公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采用两种商业模式明确各自分工，子公司主要以生产加工人工晶体为主，通过向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将其加工成成品晶体，最后销售给母公司，而母公司则通过销售晶体原材料给子公司并销售从子公司处采购的成品晶体获取盈利。

（一）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为人工晶体，产品个性化强，多为非标准的定制产品并且受到资金限制无法形成大规模生产。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成品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性材料价值较高，铱金(粉)市价为每公斤 11.00 万元（2012 年最高曾达到每公斤 25.00 万元）、硅酸钇镧、氧化铝市价均为每公斤 1.00 万元、钽酸钇市价为每公斤 0.19 万元）可长期储存。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采用从单个供应商处大批量采购的模式，通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的品质统一，节约检验原材料的人工及时间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氧化铝晶体、钽酸钇晶体为光学器件、激光器件的基础原材料。公司生产的氧化铝晶体、钽酸钇晶体经过切片（或切块）、镀膜、热处理等后续加工后被制作成光学器件或激光光源，被广泛应用于光纤隔离器、环形器、旋光器、延迟器、偏振器、激光放大器、LED 灯衬底、激光焊接机、激光划片机、镭雕机、激光打孔机等各类产品。由于人工晶体市场需求量大而产能供应严重不足，有人工晶体需求的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从各个不同晶体生产企业统一采购产品质量相似的原材料。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相对简单，根据这一情况，公司采用了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从子公司处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终端客户有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通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H. K. GEM LINK TRADING LIMITED 等。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数

量进行接单，然后向子公司下达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后统一销售给经销商。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由子公司生产人工晶体并由公司把产品销售给经销商获取收入、取得利润。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信息产业部。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该协会的职责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展览会、研讨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行业主要政策

光电子产业将成为21 世纪的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和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高科技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目前行业中的主要政策有：

①2012年7月9日《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是：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光电子与激光领域作为我国在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②《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中，将“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作为重点攻关科研领域鼓励并支持优先发展。

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将人工晶体材料分类为第十二条“建材”第8项“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

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项目，与激光焊接和切割、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作为鼓励类产业。

④该行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第十四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第15项“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项目”。

（二）市场概况

1、行业概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人工晶体主要运用在固体激光器制造中。固体激光技术在工业、医疗和科研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1）在工业领域，切割、打标、焊接、微加工等激光加工成为改造传统技术的一条重要途径。

（2）在医疗领域，固体激光治疗仪已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医学专科，成为提高医疗技术和人类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

（3）在科研领域，广泛应用于激光等离子体、激光分离同位素、化学动力学等方面。以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LD）为泵浦源的蓝、绿全固态激光器，正在逐步取代部分传统的气体激光器。

2、行业发展前景

光电子技术集合了物理学、光学、电子技术、材料科学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等多学科的科研成就，是具有强烈应用背景的新兴交叉学科，对于国民经济、科技和国防事业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光电子产业是以光电子材料、激光器为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是信息社会的基础。光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消费等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等各领域。光电子晶体元器件行业属于光电子产业的基础材料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及公司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基本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人工晶体主要应用领域为光电子行业，是一种可运用在光电行业中的晶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行业与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未来随着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应用普及和市场竞争加剧，元器件的利润率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作为上游配套元器件厂家的产品价格也将受到部分影响。

(2) 电力供应不稳定风险

由于人工晶体培养周期较长，生产设备需要保持长期运作状态，加温、保温以及降温需要时间较长，对电力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稳定的电力供应对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有着决定性作用。目前中国工业用电优先权低于民用电，在用电高峰期时，个别地区经常使用限电、停电等方式保证民用电的正常供应。断电时间如果太长会严重影响到人工晶体培养的产量及质量。

2、公司风险

(1) 技术流失风险

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在生产工艺上已经达到相对成熟的阶段，行业中各企业的生产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企业自身所拥有的独特生产工艺及专有技术。企业若申请专利虽然可以在一段时间内使企业生产工艺不受竞争对手窃取，但是在专利权保护期过后，企业的核心技术将不受保护。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专有技术方式保护已有的技术成果，对公司长期发展更有利，因此尚未进行专利权申报。在没有专利权保护下，如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将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因此，虽然企业可以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但是仍然有专有技术流失的风险。

(2) 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技术型企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支掌握核心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的专业技术队伍及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这些人才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要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还需要大量高素质研发、销售、管理等专业人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充实人才队伍，提高人才素质，或出现人才的大量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行业中人工晶体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良品率不高，导致该行业产量较低，无法满足下游行业供应需求。在人工晶体生产行业中，企业的竞争力来源于自身产量目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行业中属于新兴企业，但是，由公司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刘云俊先生所研发的晶体培养技术在行业中已处于领先地位。该技

术突破了行业中原有的 30.00%至 50.00%的晶体培养良品率，达到了 70.00%左右，在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及稳定性，使得晶体培养有了大批量生产可能。随着公司进一步对生产能力的投入，公司未来将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不断提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

由于公司主要以生产晶体为主，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以生产光学晶体元器件为主要业务，因此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并无业务完全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在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的晶体生长技术，晶体生长工艺包括温场设计、溶液处理、籽晶制作、下种方式、温控、出炉退火等工艺环节。公司现有的晶体生长工艺是科研人员多年来不断探索、积累而成，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晶体生长工艺。目前公司的工艺达到了行业内领先的水平，在晶体生长的良品率超越了行业平均水平，因此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并且成品质量稳定。

（2）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独有晶体生产技术储备丰富，具有生产大部分人工晶体的能力，并且能保证其质量的稳定。公司所能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相比行业中其他仅生产个别晶体产品的企业具有明显地优势。公司在未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将扩大生产规模，利用丰富的储备技术生产更多的产品。

（3）人员培养优势

公司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刘云俊为基层技术人员出身，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并且通过总结多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整理出一套专业、有效的生产操作员工培养方案，能根据公司的需求，适时培养合格的生产操作人员，满足公司生产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在自然人独资阶段，未设股东会、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在国内合资阶段，公司设股东会，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设董事会和一名监事，此后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变更注册地址、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或做出了股东决定，相关的决议或决定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有缺失的现象；部分会议记录在形式上存在届次不规范的现象；有限公司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

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增加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至三十三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原则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规定由董事会秘书承担该职责，同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标、工作对象、职责、工作程序等详细可行的制度。《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标准以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具有操作性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生产流程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坍塌管理制度》、《辅料用量控制管理制度》、《产品入库管理制度》、《财务成本核算制度》、《对外付款和对内报销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控制制度》、《员工入、离职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电脑及相关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公司的顺畅运营，有效地控制风险。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各内部组织机构也密切合作、有效制衡；在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会会议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有缺失的现象；部分会议记录在形式上存在届次不规范的现象；有限公司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年内，因报税员未能及时报税而延迟纳税，累计缴纳税收滞纳金24,226.16元。2013年3月，公司将名下唯一一辆牌照号为苏EF317B小客车出售时补交交通违规罚款650.00元。对于上述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公司已经全额缴纳。公司出具了《关于税收滞纳金、交通违章罚款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将做好报税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的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延迟纳税产生的被加收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的情况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并已按期缴纳了税收滞纳金及交通罚款，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盖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对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从技术研发到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市场运营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台维福特负责生产。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字第 4662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04,558,128.69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 5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将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共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共计 100,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4,558,128.6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曾因为公司支付购买铌金（粉）、生产设备等采购款及工程款于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出资金，该资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具体的拆出金额和归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刘云俊在全资子公司东台维福特兼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云俊，其在最近两年持有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后于2014年3月6日对外转让。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晶体材料制造、销售，光电科技信息咨询，光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耐火材料、光电设备、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后未从事实际经营，根据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年检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淮安市淮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该公司2011年成立至今营业收入均为0元。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龚建松、陆平外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龚建松与陆平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云俊和其他持股5.00%以上股东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曾因为公司支付购买铌金（粉）、生产设备等采购款及工程款于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出资金，该资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具体的拆出金额和归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00%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陆洪华为陆平的儿子，陆佳为龚建松的表妹。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8月22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云俊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5、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6、刘云俊关于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追加为被执行人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因涉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上海外经国际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2000)青经初字第321号】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以(2002)青执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追加为被执行人一事，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1、法院已查明“刘云俊实际未出资购买刚一琼股权”，本人认为本人未持有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也实际未参与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案与本人无关，本人不应对本案执行标的1,071,385.26元承担付款义务。

2、本案已由(2011)青恢复执行字第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本案”，且本人从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3、本人认为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最终要求本人承担付款义务的，也仅属于本人个人债务，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公司”）无关。届时，本人承诺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不会因此导致本人所持维福特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保证不会因此导致维福特公司和维福特公司的其他股东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因此影响维福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否则本人将向维福特公司及维福特公司的其他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刘云俊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东台维福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龚建松	副董事长	担任上海汇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众恒公用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枫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陆洪华	董事	担任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上海翔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4	张华	董事	担任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5	陆佳	董事	担任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会计
6	陆平	监事会主席	担任上海银桥合金材料厂厂长；上海镇飙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台维福特监事；上海翔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王刚	监事	无
8	金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董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五）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限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2年8月至 2013年2月	刘云俊（执行董事）	林汉华	刘云俊（总经理）	公司股东变更
2013年2月至 2013年8月	刘云俊（执行董事）	陆平	刘云俊（总经理）	公司股东变更
2013年8月至今	刘云俊（董事长）、 龚建松（副董事长）、 陆洪华、张华、陆佳	陆平、王刚、金 元元	刘云俊（总经理）、 董骏（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系公司股东变更所致。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云俊，且刘云俊一直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管理层总体稳定。

（六）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并未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2548 号）。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东台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	制造业	1,500	生产激光晶体	100%

2013 年 7 月份，公司对内部业务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以生产设备、货币等出资在产品生产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执行公司的产品生产职能。公司执行除生产之外的采购、销售、研发等职能。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565.51	216,54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51,160.60	13,274,605.20
预付款项	32,377,911.45	3,756,77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27.22	21,364,898.22
存货	16,983,971.32	10,754,69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595,736.10	49,367,51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87,335.14	31,424,186.60
在建工程	11,076,956.86	8,896,902.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7,125.71	2,197,15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383.67	267,83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69,801.38	42,786,075.99
资产总计	118,665,537.48	92,153,592.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9,467.83	10,369,871.51
预收款项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003.30	
应交税费	4,989,902.18	1,419,765.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3,849.18	24,107,79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1,222.49	35,897,43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0,531,222.49	38,897,43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66,049.33	325,615.81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7,368,265.65	2,930,54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34,314.98	53,256,15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65,537.48	92,153,592.88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10,239.31	16,235,179.44
减：营业成本	5,710,075.75	5,910,83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94	35,058.4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123,193.03	1,488,281.34
财务费用	-9,537.15	542.65
资产减值损失	362,209.83	14,97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423,873.92	8,785,486.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448.88	3,007,48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448.8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2,425.04	5,777,999.96
减：所得税费用	1,634,268.14	1,448,41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8,156.90	4,329,586.69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8	0.08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8	0.08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8,156.90	4,329,586.69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0,351.18	9,6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3,227.30	1,247,8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3,578.48	10,857,89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22,473.66	3,102,82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287.36	613,98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438.54	771,68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4,346.75	9,016,45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86,546.31	13,504,9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67.83	-2,647,0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44,010.17	33,861,35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4,010.17	33,861,3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4,010.17	-17,761,35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22.00	-408,42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43.51	624,96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65.51	216,543.51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5,615.81		2,930,542.27	53,256,15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5,615.81		2,930,542.27	53,256,15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232,512.88			440,433.52		205,210.50	54,878,156.90
（一）净利润							4,878,156.90	4,878,156.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232,512.88					-4,232,512.88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232,512.88					-4,232,512.88	
（四）利润分配					440,433.52			-440,43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433.52			-440,433.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232,512.88			766,049.33		3,135,752.77	108,134,314.98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73,428.61	48,926,57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73,428.61	48,926,57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615.81		4,003,970.88	4,329,586.69
(一) 净利润							4,329,586.69	4,329,586.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29,586.69	4,329,58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5,615.81		-325,61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15.81		-325,61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5,615.81		2,930,542.27	53,256,158.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654.92	216,54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866,510.66	13,274,605.20
预付款项	31,592,904.87	3,756,77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37.63	21,364,898.22
存货	9,461,538.46	10,754,69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279,046.54	49,367,51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54,613.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74,046.18	31,424,186.60
在建工程	6,529,914.07	8,896,902.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7,125.71	2,197,15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54.95	267,83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63,954.18	42,786,075.99
资产总计	117,743,000.72	92,153,592.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9,467.83	10,369,871.51
预收款项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503.60	
应交税费	5,012,958.17	1,419,765.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1,577.79	24,107,79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02,507.39	35,897,43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0,082,507.39	38,897,43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66,049.33	325,615.81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6,894,444.00	2,930,54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60,493.33	53,256,15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43,000.72	92,153,592.8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85,646.08	16,235,179.44
减：营业成本	11,765,104.21	5,910,83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76	35,058.4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676,542.16	1,488,281.34
财务费用	-9,497.58	542.65
资产减值损失	361,694.95	14,97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791,665.58	8,785,486.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448.88	3,007,48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0,216.70	5,777,999.96
减：所得税费用	1,475,881.45	1,448,41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335.25	4,329,586.69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0	0.08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0	0.08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4,335.25	4,329,586.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0,351.18	9,6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9,600.63	1,247,8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9,951.81	10,857,89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48,458.06	3,102,82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944.18	613,98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938.54	771,68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8,962.61	9,016,45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4,303.39	13,504,9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48.42	-2,647,0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2,537.01	33,861,35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2,537.01	33,861,3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537.01	-17,761,35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11.41	-408,42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43.51	624,96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654.92	216,543.51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5,615.81		2,930,542.27	53,256,15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5,615.81		2,930,542.27	53,256,15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232,512.88			440,433.52		-268,611.16	54,404,335.25
（一）净利润							4,404,335.25	4,404,335.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232,512.88					-4,232,512.88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232,512.88					-4,232,512.88	
（四）利润分配					440,433.52		-440,43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433.52		-440,433.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232,512.88			766,049.33		2,661,931.12	107,660,493.33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73,428.61	48,926,57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73,428.61	48,926,57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615.81		4,003,970.88	4,329,586.69
(一) 净利润							4,329,586.69	4,329,586.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29,586.69	4,329,58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5,615.81		-325,61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15.81		-325,61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5,615.81		2,930,542.27	53,256,158.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

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确定，对于本公司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账龄分析法确定本年度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分期摊销法。根据对周转材料的损耗测算，公司对周转材料采用摊销期限为10年，年摊销率为10%的摊销方法。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

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

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4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3、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4、职工薪酬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5、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6、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2009年3月至2011年为研发及试生产阶段，2012年起，进入扩大生产规模阶段。受限于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费用。2013年、2012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3.42%，63.59%，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1.25%，26.67%，呈小幅上升趋势。

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与2012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2年11月，公司1#车间的改建工程完工，2013年1-2月份生产设备分批搬迁至1#车间；2013年4-6月生产供电不稳定，导致公司2013年1-6月份的产能未能充分利用，仅完成2012年全年产值的28.56%。

2013年公司采取加强与供电部门协调、逐步加装UPS不间断电源等措施改善生产供电条件。2013年7-12月份公司实现产值10,972,991.45元，占公司2012年产值的67.59%。随着连续供电问题的解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9.10、1.38；速动

比率分别为:6.88、1.08,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且绝对值较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7%、42.21%,公司2013年完成增资后,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负债为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贴,不存在需要偿还的长期负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5、1.86,呈下降趋势;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1、0.07,呈下降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周转材料占当期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2.41%、46.79%,扣除周转材料后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1.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下降,表明公司营运能力下降。公司2013年营运能力下降主要是受1-6月份生产设备搬迁、供电不稳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完成设备搬迁及供电条件的改善,公司的营运能力将得到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67.83	-2,647,06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4,010.17	-17,761,3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22.00	-408,425.5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融入资金,资金用途为新增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现金流量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满足了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及新增投资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小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客户提供3-6个月的销售收款账期,公司的净利润的实现时间点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时间点存在差异。公司处于扩大生产规模阶段,支付大额铌金(粉)采购款,公司预计铌金(粉)的摊销期限为10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铌金(粉)采购款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铌金(粉)摊销产生的净利润减少金额。

公司2013年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22,406,619.44元,主

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刘云俊归还暂借款净额 22,969,199.59 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晶体销售	15,610,239.31	100.00	16,235,179.44	100.00
合 计	15,610,239.31	100.00	16,235,179.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人工晶体制造，销售。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当期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钽酸铋晶体	1,401,709.40	40.5 公斤	8.98	60.35
氧化铝晶体	12,567,504.27	252.733 公斤	80.51	60.85
晶体加工品	1,641,025.64	659 个	10.51	85.70
合 计	15,610,239.32		100.00	63.4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当期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钽酸铋晶体				
氧化铝晶体	16,235,179.44	252.733 公斤	100.00	63.59%
晶体加工品				
合 计	16,235,179.44		100.00	63.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2013 年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 731,180.43 元，占公司 2013 年销售总额的 4.68%，同时，公司 2013 年增加了钽酸铋产品和晶体加工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合理。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 户	金 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
-----	-----	----------

		入比例 (%)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9,081,692.30	58.18%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73,846.15	29.93%
HongKong Ford Artifical Crystal CO.,Ltd	1,196,581.20	7.67%
上海禹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598.29	1.86%
上海艾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3,675.22	1.37%
上海融景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3,846.15	0.99%
合 计	15,610,239.31	100.00%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 户	金 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69,230.76	66.33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56,410.24	32.38
上海艾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5,470.08	0.53
上海镭昊光电有限公司	64,239.31	0.40
上海融景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9,829.05	0.37
合 计	16,235,17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一至两家客户，原因为：公司采用了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049,809.35	53.41	4,044,178.86	68.42
辅料	119,236.22	2.09	175,255.25	2.96
职工薪酬	435,673.32	7.63	301,253.13	5.10
制造费用	2,105,356.86	36.87	1,390,149.45	23.52
合计	5,710,075.75	100.00	5,910,83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增长-3.85%、-3.40%，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核算流程包括原材料成本核算、人工费用核算和制造费用。原材料成本核算中：原材料在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公司按照生产领料单的数量、加权平均单价一次性计入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月末按照完工产品耗用的材料数量结转进入产成品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核算：公司的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周转材料摊销等间接生产费用，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基本相同，

公司按照各产品的生产工时在各类产品中分摊，月末按照完工产品耗用的工时数量结转计入产成品成本。公司的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10,239.31	16,235,179.44
主营业务成本	5,710,075.75	5,910,836.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42%	63.59%
营业利润	6,423,873.92	8,785,486.70
利润总额	6,512,425.04	5,777,999.96
净利润	4,878,156.90	4,329,586.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销售毛利率小幅下降，净利润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 年下半年，随着供电条件的改善，公司的产能逐渐释放，2013 年 7-12 月份公司实现产值 10,972,991.45 元，占公司 2012 年产值的 67.59%。2014 年公司将持续增加生产设备及供电保障设备的投资，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及供电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设立研发部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研发费用未单独核算。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3,123,193.03	109.85%	1,488,281.34
财务费用	-9,537.15	不适用	542.65
主营业务收入	15,610,239.31	-3.85%	16,235,179.44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20.01%		9.0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原因为：第一，公司产品处于卖方市场，报告期内未发生市场开拓费用；第二，公司生产规模较小，销售管理由其他部门员工兼任，未发生专职销售人员费用；第三，公司对外销售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其他销售费用。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000.00	-
营业外支出：	31,448.88	3,007,48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54.09	2,999,905.37
其他	17,294.79	7,581.37
所得税影响额	22,137.78	-751,871.69
合 计	66,413.34	-2,255,615.06

公司 2013 年度份确认的补贴收入 12.00 万元，产生原因为：2013 年 6 月份，公司与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东台市城东新区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人工晶体项的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收到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购买房产专项补贴款 300.00 万元。公司采用与房产折旧政策相同的方式将收到的购买房产专项补贴按照 25 年逐年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中。2013 年度份公司确认补贴收入 12.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2,802,750.00 元，占当期营业外支出总额的 93.19%。公司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为：2011 年 9 月份公司注册地址由张家港南丰镇海丰路 5 号迁址到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 18 号，2012 年完成厂区搬迁，公司对原注册地进行装修形成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2012 年 12 月份经公司执行董事刘云俊批准，公司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余额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购销总额	0.3‰
地方综合基金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0.16%
房产税	核定房产价值的 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3 元/m ²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 3.00%，1-2年 20.00%，2-3年 50.00%，3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 年以内	3.00	16,493,980.00	77.86	494,819.40	15,999,160.60
	1-2 年	20.00	4,690,000.00	22.14	938,000.00	3,752,000.00
	2-3 年	50.00	-	-	-	-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21,183,980.00	100.00	1,432,819.40	19,751,160.60

项 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 年以内	3.00	13,685,160.00	100.00	410,554.80	13,274,605.20
	1-2 年	20.00	-	-	-	-
	2-3 年	50.00	-	-	-	-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	13,685,160.00	100.00	410,554.80	13,274,605.2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不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625,580.00	1年以内	50.16%
		4,690,000.00	1-2年	22.14%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938,400.00	1年以内	18.59%
HongKong Ford Artifical Crystal CO., Ltd	客户	1,400,000.00	1年以内	6.61%
上海禹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40,000.00	1年以内	1.60%
上海融景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40,000.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21,133,980.00		99.76%

截至2014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应收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11,760,000.00元,占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该客户款项余额的76.78%,公司预计2014年6月30日前收回余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800,000.00	1年以内	57.00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810,000.00	1年以内	42.45
上海镭昊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75,16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13,685,160.00		100.00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78,995.69	99.39	1,091,917.98	29.07
1-2年	128,692.49	0.40	2,664,860.75	70.93
2-3年	70,223.27	0.21	-	-
3年以上			-	-
合计	32,377,911.45	100.00	3,756,778.7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钛金(粉)款、单晶炉设备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总额的比例 (%)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920,965.48	58.4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160,869.14	40.6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108,803.49	0.34%	1-2年	预付材料款
天津晶津科技有限公司	91,670.09	0.28%	1年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丽意科技有限公司	30,702.34	0.09%	2-3年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32,313,010.54	99.8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预付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款产生的原因为：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2013年7月2日与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单晶炉采购合同，采购单价19.10万元/台，数量合计100台。

公司所采购的单晶炉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公司预计2014年5月份开始接收已定制的单晶炉。

公司于2013年2月24日与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铱金（粉）采购协议，采购数量100.00公斤，合同单价25.00万元/公斤。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收到铱金（粉）39.00公斤，2013年11月6日收到铱金（粉）12.00公斤，合计51.00公斤。2013年下半年，铱金（粉）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2013年11月9日经公司与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已收到的51.00公斤铱金（粉）的结算金额为1,107.00万元，取消剩余49.00公斤铱金（粉）的采购协议。2014年1月9日，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退回公司393.00万元预付款。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100.00公斤铱金（粉）采购合同，采购单价为10.40万元/公斤，合同金额1,040.00万元，公司之前采购合同的预付款转为新合同的预付款。双方约定于2014年1月底前交付50.00公斤，2014年3月15日前交付50.00公斤。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铱金（粉）50.00公斤、2月8日收到铱金（粉）50.00公斤，结算金额1,040.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8日，公司已完成与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结算，公司不再持有预付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7,500.00	54.50	1-2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2,891.00	25.63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名博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8,235.00	12.20	1-2年	预付工程款
天津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108,803.49	2.9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林汉华	88,500.00	2.36	1-2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3,665,929.49	97.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产生原因为：扩大生产规模支付的购买钛金（粉）、单晶炉设备的预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3.00	23,842.50	100.00	715.28	23,127.22
合计		-	23,842.50	100.00	715.28	23,127.22

项 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3.00	22,025,668.27	100.00	660,770.05	21,364,898.22
合计		-	22,025,668.27	100.00	660,770.05	21,364,898.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吉珍	员工	14,830.50	1年以内	62.20%	暂借款
上海孵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80.00	1年以内	28.02%	保证金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机构	2,332.00	1年以内	9.78%	社保
合计		23,842.50		100.00	

吉珍暂借款产生的原因是：吉珍为公司采购加油卡预支采购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云俊	控股股东	22,021,168.27	1 年以内	99.98	采购备用金
臧东平	员工	4,783.12	1 年以内	0.02	备用金
合 计		22,025,951.39		100.00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刘云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产生应收刘云俊款项原因为：公司为提高采购效率，对部分采购事项采用刘云俊先向公司暂借采购备用金，然后代公司支付采购款项的付款方式。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刘云俊款项性质为刘云俊暂借采购备用金。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885,434.98		2,885,434.98	16.99%
库存商品	74,000.95		74,000.95	0.44%
低值易耗品	27,752.68		27,752.68	0.16%
周转材料	4,535,244.25		4,535,244.25	26.70%
委托加工物资	9,461,538.46		9,461,538.46	55.71%
合 计	16,983,971.32		16,983,971.32	100.00%

201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 100 公斤铌金（粉）的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25 万元（含税）/公斤，合同总额 2,500.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到 39 公斤铌金（粉），结算单价为 25 万元（含税）/公斤；2013 年 9 月份开始，铌金（粉）的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收到 12 公斤铌金（粉）的结算单价为 11 万元（含税）/公斤，结算价款总额 1,107.00 万元；公司不再采购剩余的 49 公斤铌金（粉）。公司 2013 年铌金（粉）的采购总额为：9,461,538.46 元。公司收到采购的铌金（粉）后，委托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加工品为：铌坩锅、铌盖、铌杆等生产用工具。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528,814.96	-	5,528,814.96	51.41%
库存商品	154,827.03	-	154,827.03	0.36%
低值易耗品	38,568.38	-	38,568.38	1.44%
周转材料	5,032,480.86	-	5,032,480.86	46.79%
合计	10,754,691.23	-	10,754,691.23	100.00%

周转材料指：用于生产的各类铱金坩埚、铱金盖、铱金棒等。公司根据周转材料的预计耗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周转材料的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周转材料摊销	497,236.61	543,185.32

公司周转材料的实际耗用情况为：铱金坩埚是铱金粉使用的主要使用方式，铱金坩埚平均在使用3个月以后需要重新熔炼，熔炼的平均损耗为1.50%（根据公司与受托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每年的回炉损耗为6.00%左右，在生产过程中铱金坩埚存在损耗，公司预计铱金坩埚年均损耗约4.00%左右。公司周转材料耗用的核算采用直线摊销法，摊销期限为10年。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原值总额的比重
房屋建筑物	30,714,765.43	981,276.49		29,733,488.94	80.10%
机器设备	6,215,036.71	1,555,376.35		4,659,660.36	16.21%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414,288.81	320,102.97		1,094,185.84	3.69%
合计	38,344,090.95	2,856,755.81		35,487,335.14	100.00%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原值总额的比重
房屋建筑物	25,321,161.65	19,072.35	-	25,302,089.30	77.82%
机器设备	6,215,036.71	965,923.29	-	5,249,113.42	19.10%
运输设备	31,300.00	15,858.67	-	15,441.33	0.10%
办公设备	970,297.26	112,754.71	-	857,542.55	2.98%
合计	32,537,795.62	1,113,609.02	-	31,424,186.60	100.00%

（四）在建工程

2013 年度在建工程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建设	2,366,988.29	2,220,265.49	4,587,253.78	-
展厅装修		947,042.79	-	947,042.79
晶体提拉炉	6,529,914.07	3,600,000.00	-	10,129,914.07
合计	8,896,902.36	6,767,308.28	4,587,253.78	11,076,956.86

2012 年度在建工程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建设	621,287.81	27,066,862.13	25,321,161.65	2,366,988.29
晶体提拉炉	-	6,529,914.07	-	6,529,914.07
合计	621,287.81	33,596,776.2	25,321,161.65	8,896,902.36

2012 年度在建工程及转销情况：根据公司与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光电晶体项目的投资协议书》，公司购买江苏省东台市东进大道 8 号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价款总额 17,000,000.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201,325.00 元，地上建筑物 14,798,675.00 元。公司 2011 年实际取得了该项地上建筑物，公司对取得的房产进行改造，记入当期在建工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改造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五）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购买日期	摊销年限	月摊销额	累计摊销月数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01,325.00	2012.12	44.00	4,169.18	13	2,147,125.71

根据公司与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光电晶体项目的投资协议书》，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9,351.00 m²，总价 2,201,325.00 元，到期日为：2056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东国用（2013）第 14010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1,325.00	2,201,325.00
土地使用权	2,201,325.00	2,201,3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199.29	4,169.1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4,199.29	4,169.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7,125.71	2,197,155.82
土地使用权	2,147,125.71	2,197,155.82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2,819.40	410,55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5.28	660,770.05
合 计	1,433,534.68	1,071,324.8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1,100.00	92.25%	10,366,503.68	99.97
1 至 2 年	95,000.00	7.48%	3,367.83	0.03
2 至 3 年	3,367.83	0.27%	-	-
3 年及以上			-	-
合 计	1,269,467.83	100.00	10,369,871.5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电费，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年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6,350.00	63.52	1 年以内	装修费
上海灏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600.00	18.48	1 年以内	加工费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7.88	1 年以内	加工费
天津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95,000.00	7.48	1-2 年	设备款
天津晶津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1.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1,254,950.00	98.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0	97.4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梓影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171,503.68	1.65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95,000.00	0.92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电力公司东台供电公司	3,367.83	0.03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10,369,871.5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98,849.18	85.45	24,013,645.04	99.92
1至2年	75,000.00	14.55	94,153.00	0.08
合计	1,073,849.18	100.00	24,107,798.0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刘云俊	396,337.32	36.91%	1年以内	股东垫款
上海西凯蒂家具有限公司	120,000.00	11.17%	1年以内	家具款
上海朝阳建筑粘合剂厂	109,500.00	10.20%	1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辉海家具有限公司	94,998.00	8.85%	1年以内	家具款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6.98%	1-2年	设备质保金
合计	1,347,529.32	74.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龚建松	20,000,000.00	82.96	1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5.81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东台名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5.39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盐城通海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444,834.90	1.85	1年以内	设备款
符益江	419,958.00	1.74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3,564,792.90	97.75		
----	---------------	-------	--	--

2012年11月份，公司向龚建松暂借款2,000.00万元，2013年3月份公司归还该项借款，未支付利息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控股股东刘云俊396,337.32元，产生原因为：公司股东代公司支付零星采购款。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57,852.10	-93,190.85
企业所得税	2,971,544.30	1,487,146.48
个人所得税	9,395.04	3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16.64
教育费附加	-	440.45
房产税	84,783.81	-
土地使用税	66,039.75	-
其他	287.18	24,718.17
合计	4,989,902.18	1,419,765.25

（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买房产补贴款	2,88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880,000.00	3,000,000.00

根据2013年6月3日，公司与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东台市城东新区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光电晶体项的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收到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购买房产专项补贴款300.00万元。公司采用与房产折旧政策相同的方式将收到的购买房产专项补贴按照25年逐年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中。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766,049.33	325,615.81
未分配利润	7,368,265.65	2,930,524.27

股东权益合计	108,134,314.98	53,256,158.08
--------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刘云俊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龚建松	董事
陆洪华	董事
张华	董事
陆佳	董事
陆平	监事会主席
王刚	监事
金元元	职工监事
董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上海逸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龚建松持有该公司 97.00% 股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龚建松持有该公司 95.00% 股权	通信工程(凭资质),市政工程(凭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安装维护,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众恒公用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龚建松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	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汇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龚建松持有该公司 60.00% 股权	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人工装卸,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由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

		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浙江飞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龚建松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谷物、蔬菜、水果、坚果、花卉、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海镇颀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平持有该公司 60.00% 股权	室内装潢,室内装潢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土建,打桩,石材加工,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针织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通讯设备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银桥合金材料厂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平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	合金钢板材,棒材,管材,线材,带材的加工,制造,冷作,密封垫,五金的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设备(非压力容器)的维修,钛等特种合金材料专业的"四技"服务,室内装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翔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平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起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兼董事陆洪华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该公司监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燃料油、润滑油、煤炭、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钢材、建材、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批发;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杜茂新的妻子杜晓红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销售有色金属(除专控)、建筑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纺织原料(除棉花)、工艺礼品(除金银)、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通信设备(除专控)、汽摩配件,商务咨询,园林绿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杜茂新的女儿杜欣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销售有色金属(除专控)、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纺织原料(除棉花)、工艺礼品(除金银)、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通信设备(除专控)、汽摩配件,商务咨询,园林绿化养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云俊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人工晶体材料制造、销售,光电科技信息咨询,光电技术研究、技术转让,耐火材料、光电设备、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设

		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云俊于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4日任该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骏于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4日任该公司总经理	珠宝、玉器、金银饰品、铂金饰品、工艺礼品设计加工销售（国家限制的贵金属除外）。

3、公司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1) 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

①设立

淮安维福特设立于2011年6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刘云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晶体材料制造、销售，光电科技信息咨询，光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耐火材料、光电设备、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登记工商局为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淮阴工商局”）

2011年6月27日，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6月27日，淮安维福特已收到刘云俊、杜茂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淮安维福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刘云俊	510.00	255.00	25.50
2	杜茂新	490.00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

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3月12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云俊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意杜茂新辞去监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选举杜茂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刘云俊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2年3月12日，淮阴工商局对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③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12年6月7日，杜茂新与联洋资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杜茂新以其拥有的淮安维福特49%的股权质押给联洋资本。2012年6月11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设立已在该局登记。

2012年6月11日，刘云俊与联洋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云俊以其拥有的淮安维福特51%的股权质押给联洋资本。同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设立已在该局登记。

④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2年10月26日，淮安维福特杜茂新（甲方）与联洋资本（乙方）签订《放弃质权协议书》，约定鉴于乙方对甲方实施的融资事项未能进行，乙方作为质权人放弃对甲方的质权，原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在本协议签订后作废。2012年10月29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注销已在该局登记。

2012年10月26日，淮安维福特刘云俊（甲方）与联洋资本（乙方）签订《放弃质权协议书》，约定鉴于乙方对甲方实施的融资事项未能进行，乙方作为质权人放弃对甲方的质权，原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在本协议签订后作废。2012年10月29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注销已在该局登记。

⑤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6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杜茂新、刘云俊）一致同意，刘云俊将其在淮安维福特的51%股权（计51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强。

同日，刘云俊与刘强经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云俊将其持有的淮安维福特510万股（其中实缴255万元，另承诺在2013年6月26日前缴足255万元）转让给刘强，刘强以货币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给刘云俊255万元，并承诺缴纳刘云俊原未缴足的255万元出资。转让后，刘云俊自2014年3月6日起不再对淮安维福特享有权利和义务。

同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杜茂新、刘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杜茂新	1020.00	货币	51.00
2	刘 强	98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 监事变更

2014年4月3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杜茂新、刘强）一致同意，免去刘云俊监事职务，选举谭艺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此后公司向淮阴工商局申请办理了人员变更的备案手续。

（2）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

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珠宝”）设立日期为2013年4月3日，股东为香港林汉华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为东台市城东新区南庄村二组，法定代表人林汉华。维福特珠宝设立时林汉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刘云俊任公司监事，董骏任公司经理。

自维福特珠宝成立至2014年3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系维福特珠宝的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董骏系维福特珠宝的经理。维福特珠宝执行董事林汉华曾在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且维福特珠宝的注册地址为公司住所地。

根据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5月28日开具的《证明》，维福特珠宝自2013年4月至今，在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相关的税种和金额无申报记录，系统中没有购买发票及对外销售的记录。

根据盐城市东台地方税务局2014年5月28日开具的《证明》，维福特珠宝自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30日（税款所属期），在外网准期申报了以下税种及基金（零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教育地方附加费、综合基金。

另根据维福特珠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期间	品名	单价	定价方式	金额	当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	含钇氧化铝棒	6万元/根	依据产品规格及市场价格定价	10,769,230.76	66.33%
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纯氧化铝棒	3万元/公斤	依据产品规格及市场价格定价	1,282,051.28	8.21%
		含钇氧化铝棒	6万元/根	依据产品规格及市场价格定价	1,725,128.21	11.05%
		晶体加工品	2,490.18元/个	依据产品规格及市场价格定价	1,641,025.64	10.5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销售价格比较：

期间	品名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2012年	含钇氧化铝棒	6万元/根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万元/根
2013年	纯氧化铝棒	3万元/公斤	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万元/公斤

注：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向非关联方销售纯氧化铝棒业务，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销售单价采用公司2012年向非关联方销售相似产品的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相同，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期间	品名	单价(含税)	定价方式	金额	当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	高纯氧化铝	1万元/kg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9,059,829.06	100.00%
	2013年	铌金(粉)	21.71万元/kg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9,461,538.46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有色网(www.smm.cn)等公开市场的铌金(粉)的报价在10.30万元/kg-27.40万元/kg区间内波动，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铌金(粉)的价格参考公开市场报价确定，公司的铌金(粉)的采购价格与采购时的公开市场报价相比，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铌金(粉)的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收到非关联方高纯氧化铝的报价单如下：

期间	非关联方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2012年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普通合伙）	10,500.00元/kg	8,974.36元/kg
	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	10,350.00元/kg	8,846.15元/kg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高纯氧化铝的采购价格（不含税）为8,547.01元/kg，与向非关联方询价格的价格差异不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高纯氧化铝的价格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刘云俊	61,438,260.98	39,020,755.39	4,679,763.75	19,089,223.78
关联方	借入款	归还借入款	借入款	
龚建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原材料、铍金（粉）、生产设备等主要采购活动的发生地都在上海且部分采购活动需采用现款进行采购，为了方便采购，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先从公司借款，然后替公司支付采购款项。公司的采购事项均已签订合同，公司已收到货物和采购发票；公司与控股股东刘云俊的资金往来未经过审批程序、无合同、无借款利息。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债权债务确认及同意互相抵销协议，2013年6月份公司对与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注册地在江苏省东台市，采购地点在上海，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从公司借款，然后替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中，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进行最终结算，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与公司间是仅是暂借、代付款项关系，不存在代公司采购事项。

2013年7月初，因公司正在办理在江苏省东台市的税务清算，为了不影响税务清算进度，公司控股股东代公司分别支付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774,015.60元；支付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款3,500,000.00元；支付上海林汉华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款725,984.40元，合计5,000,000.00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与上述三家供应商分别签订了款项确认书，明确上述三笔

款项为控股股东刘云俊代公司支付款项。2013年7月30日公司支付控股股东刘云俊500万元。

铱金（粉）属于稀有贵金属，在江苏省东台市没有供应商，公司只能参考公开市场报价，在上海进行采购。公司在向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铱金（粉）时因公司注册地址在江苏省东台市，票据结算不便，故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刘云俊向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预付货款1,500.00万元。

2012年11月份，公司向龚建松暂借款2,000.00万元，2013年3月份公司归还该项借款，未支付利息费用。

公司监事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意见书，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发生股东代为采购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云俊	22,021,168.27	660,635.0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云俊	396,337.32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替公司垫付396,337.32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偿还应付控股股东刘云俊款项。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因此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

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股东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到、支付利息费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维福特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维福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并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2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6,903.02	7,020.88	117.86	1.17
货币资金	1,820.82	1,820.82	-	-
应收账款净额	910.08	941.56	31.48	3.46
预付账款净额	3,204.37	3,189.60	-14.76	-0.46
其他应收款净额	6.42	6.62	0.20	3.12
存货净额	961.33	1,062.28	100.94	10.5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51	4,290.54	105.94	2.53
固定资产	3,054.05	3,123.82	69.77	2.28
在建工程	905.33	652.99	-252.34	-27.87
无形资产	217.21	513.64	296.43	13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	-	-7.92	-100.00
三、资产总计	11,087.53	11,311.33	223.80	2.0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7.72	337.72	-	-
应付账款	14.59	14.59	-	-
应交税费	182.36	182.36	-	-
其他应付款	140.77	140.77	-	-
五、非流动负债	294.00	294.00	-	-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00	294.00	-	-
负债总计	631.72	631.72	-	-
净 资 产	10,455.81	10,679.61	223.8	2.14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份，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东台市变更到上海市闵行区，为解决公司生产基地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公司于2013年7月份以部分生产设备、存货、现金出资1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存货和设备出资1000万元）在江苏省东台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台维福特，承担公司的生产职能。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云俊，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晶体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晶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018,076.92	-
净利润	473,821.66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04,458.12	-
净资产	15,628,434.93	-

(三)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子公司主要以生产加工人工晶体为主，通过向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将其加工成成品晶体，最后销售给母公司，而母公司则通过销售晶体原材料给子公司并销售从子公司处采购的成品晶体获取盈利。子公司主要以人工晶体的生产为主，将生产的成品晶体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负责将产品出售给下游客户。自2013年7月东台维福特成立后至201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子公司向母公司采购晶体原材料4,733,785.34元，并向母公司销售人工晶体成品4,018,076.92元，支付母公司厂房租赁费195,211.17元。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刘云俊，持有公司5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公司将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引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分散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人员数量、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通过增加管理人员、组织管理人员培训等方式，推动公司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电力供应风险

公司运用提拉法工艺，使用单晶炉生产人工晶体，不同规格的人工晶体的生产周期从3天至30天不等。单晶炉在生长控制过程中通过维持恒定高温，保证人工晶体的正常生长，因此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已配备了可以保证8小时电力供应的不间断电源以防止短时间电力供应中断对生产造成影响。如果产品在生产周期内，当地的电力供应中断超过8小时，公司产品将面临报废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及时与供电公司沟通电力供应情况，通过建立备用电源等方式，应对暂时性断电，保证公司生产用电的稳定性。

（四）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以提拉法工艺生产人工晶体的专有技术。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是通过专有技术方式保护，未进行专利权申报。在没有专利权保护的情况下，如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将生产工艺制做成规范化的软件控制系统，实现了核心生产工艺技术与生产人员的隔离，降低了公司技术的泄露风险。同时，公司计划增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的合作，以保持公司持续的技术优势。

（五）营运能力、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从研发试生产到正式生产的过渡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5、1.8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1、0.70，净资产

收益率分别为4.51%、8.13%；公司的营运能力较低，盈利能力不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预计将会逐渐改善，但短期内仍存在营运能力、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新建扩产项目进度控制，保障按时投产；加强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企业的营运能力。

（六）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技术操作人才，使公司的产品保持着较高的良品率，这也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在人工晶体行业内，公司在技术操作人员的队伍、产品良品率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因为人工晶体行业内人才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在生产规模快速扩大的情况下，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技术操作人才，将面临技术操作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的需要，提前进行技术操作人才的储备，通过公司的内部培训，提升新员工的操作技能，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员工需求。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因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高纯氧化铝、YVO₄、TGG单晶及硅酸钇镧，采购的周转材料为铱金（粉）。公司所使用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价格较高，可长期存储，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用从单个经销商处大批量采购的模式。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供应商为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从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处采购，若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队伍的逐步建立，公司将增加供应商数量，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公司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主要的经销商客户为：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公司向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3%、29.78%；向上海湛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8%、58.18%。2012年、2013年，公司向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分别为：98.71%、87.96%，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公

司在短期内仍面临客户集中风险。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将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增强终端客户服务能力，增加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增加公司客户的数量，分散客户风险。

（九）周转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器具为铍金制品，整套器具由坩锅 0.6-0.8 公斤、铍金棒 0.2-0.3 公斤、铍金盖 0.1-0.2 公斤组成，整套器具合计约 0.9-1.3 公斤。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的铍金约 25 公斤，组成 11 套铍金器具，与报告期内，实际投产设备 10-12 套设备相适。报告期内，铍金粉的价格范围为 10 万元/公斤-27 万元/公斤，变化幅度大。由于铍金的价格变化幅度、公司生产所需的铍金数量较多，铍金价格的大幅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合理预测周转材料的使用需求，制定周转材料采购计划，委托专业贸易机构跟踪铍金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控制铍金的采购价格，降低铍金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云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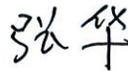
龚建松：



陆洪华：



张华：



陆佳：



全体监事签字

陆平：



王刚：



金元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云俊：



董骏：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4 年 7 月 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骅

范骅

赵书茂

赵书茂

王晶

王晶

叶超

叶超

蔡婕

蔡婕

何雯雯

何雯雯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骅

范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7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eal.

3、经办律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3、经办律师签字'.

2014年7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勇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江春 钟捷

2014 年 7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加峰'.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2014 年 7 月 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